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(庫務科)

香港下亞厘畢道
中區政府合署



FINANCIAL SERVICES AND
THE TREASURY BUREAU
(The Treasury Branch)
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
Lower Albert Road,
Hong Kong

傳真號碼 Fax No. : 2868 5279
電話號碼 Tel. No. : 2810 2229
本函檔號 Our Ref. : 43/5/144
來函檔號 Your Ref. : LS/B/6/02-03

香港中區員臣道 8 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法案委員會秘書
(經辦人：馬淑霞女士)
(傳真號碼：2877 5029)

馬女士：

**《2001 年稅務(修訂)(第 2 號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2003 年 1 月 3 日會議**

在法案委員會 2003 年 1 月 3 日會議席上，有議員詢問稅務局可否向納稅人提供政府預付郵費的回郵信封，以便郵寄紙張報稅表。另一位議員亦希望知悉，政府為市民提供預付郵費的回郵信封的政策。

政府以前曾為市民就部分服務(包括提交報稅表)提供預付郵費的信封。政府在九十年代初曾檢討這項安排。由於由政府預付回郵費用會引致收入的損失，當時的庫務司宣布了一項劃一政策，要求各部門停止提供預付費用的回郵服務。部門在必要時可以考慮選擇香港郵政營辦的商用回郵服務，費用由部門本身的財政撥款支付。

為配合政府停付回郵費用的劃一政策，並經考慮其財政限制後，稅務局由 1990/91 年度發出的報稅表開始 (即 1991 年 4 月)，停止為納稅人提供預付郵費的回郵信封。由於納稅人現已習慣了這項安排，而且礙於稅務局目前與未來預計的財政狀況，稅務局不打算提供預付郵費的回郵信封供郵寄報稅表之用。

我們理解議員要求稅務局提供預付郵費的回郵信封，是由於議員覺得郵寄紙張報稅表給稅務局時須要購買郵票，十分不便。其實，納稅人可從香港郵政遍達各區的一百二十三間郵政局及其他銷售處(如 7-11 便利店等)購買郵票。再者，在《2001 年稅務(修訂)(第 2 號)條例草案》生效後，納稅人也可以選擇使用電話及互聯網以通

行密碼提交報稅表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(蔣志豪 蔣志豪 代行)

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七日